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以及 12 月 23 日举行的第 6、7 和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60/SR.6、7 和 36)。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60/66);
 - (c)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未缴纳的分摊经费的报告(A/60/140);
 - (d)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未缴纳的分摊经费的说明(A/58/189);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60/11)。



(e) 2001 年 12 月 2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A/56/767);

(f) 2005 年 10 月 12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A/C. 5/60/2)。

二. 决议草案 A/C. 5/60/L. 20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南非代表以主席的名义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C. 5/60/L. 20)。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0/L. 20(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2004 年 10 月 11 日第 59/1 A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1 B 号和 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31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¹

又审议了 2005 年 10 月 12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²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³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承担大会摊派的联合国经费，

A

1. 重申其根据《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

2. 又重申其第 54/237 C 号决议；

3. 请秘书长通过在《联合国日刊》提前通知以及直接沟通等方式，提请会员国注意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

4. 敦促根据《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请求豁免的所有会员国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料，作为其请求的佐证，并考虑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预先提供此种资料，以便收集整理可能必要的一切额外详细资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60/11)。

² A/C.5/60/2。

³ A/60/66。

5. **同意**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之所以未能足额缴纳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本国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

6. **决定**准许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在大会投票，到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为止；

7. **注意到**利比里亚、尼日尔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提供的资料；

8. **认定**利比里亚、尼日尔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之所以未能足额缴纳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本国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并邀请利比里亚、尼日尔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今后有类似情形时向会费委员会提交适当资料；

9. **决定**准许利比里亚、尼日尔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大会投票，到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为止；

10. **又决定**，今后根据《宪章》第十九条给予的豁免，一般应持续到审议有关请求的大会届会结束为止；

B

11. **重申**其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

12. **认可**会费委员会报告¹第 63 至 65 段所载的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结论和建议，并鼓励拖欠款项的会员国考虑提出此种计划；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³

14. **敦促**所有会员国足额、按时、无条件缴纳摊款；

C

15.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报告第 68 至 70 段所载的委员会关于鼓励缴纳欠款措施的结论和建议；

D

16.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编制 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以期在这一问题上给予会费委员会指导。